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疫控发〔2019〕1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降低生猪屠宰以及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病毒扩散风险，切实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119号公告要求，特制订下发《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管理制度》，请通知各辖区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遵照执行，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我省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附件：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管理制度



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管理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的总体要求、仪器设备配置、工作人员管理、实验室管理、检测工作要求、档案管理。

本制度适用于屠宰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也可供规模养殖场非洲猪瘟检测实验室参照执行。

2 总体要求

2.1 实验室位置

远离待宰圈、屠宰线等生产区；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

2.2 实验室面积

建筑面积不少于40 m²。

2.3 实验室设置和分布原则

2.3.1 检测区域应设有：样品前处理区（ ≥ 25 m²）、检测区（ ≥ 15 m²）；两个区域应物理隔开。

2.3.2 实验室各区布局应合理，按样品前处理区到检测区顺序单向走动，不交叉，防污染。

2.4 实验室内部环境与设施

2.4.1 实验室的设计应便于清洁。

2.4.2 地面平整、防滑，易清洁、不渗水。

2.4.3 墙面光滑平整。

2.4.4 实验台、柜及设备之间的空间应便于清洁。

2.4.5 实验台表面不透水，耐酸、碱、有机溶媒，耐热。

2.4.6 门、窗户密闭性良好，内门应有观察窗，可开关的窗子应装纱窗。

2.4.7 应配备应急照明设备。

2.4.8 应有防火设施。

2.4.9 应配有废水、废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2.4.10 应设洗眼设施。

2.4.11 应设有自动水开关（或肘动、脚踏开关）。

2.4.12 警示标识

a) 实验室入口处明显位置应贴标有危害级别的生物危害标志。

b) 实验室应设置可明确辨认的紧急疏散指示标识。

c) 高温、高速设备、贵重精密仪器应设有醒目的警示标识。

3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

3.1 实验室必备器材

3.1.1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服、防护帽、鞋套、口罩、手套等。

3.1.2 易耗品

各种规格的一次性注射器、塑料采血管、烧杯、EP管、PCR管、试管架、剪刀、镊子、搪瓷托盘、移液器吸头、酒精灯、盆、桶等。

3.1.3 其它设备器材

实验台、操作椅、试剂架、器皿橱等。

3.2 各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配置

3.2.1 样品前处理区：II级生物安全柜、高速冷冻离心机（1.5mL 转子， $\geq 13000\text{rpm}$ ）、金属浴或恒温水浴锅、组织破碎仪（研钵或手持式研磨器）、可调移液器（100-1000 μL 、20-200 μL 、1-10 μL ）、冰箱、冰柜、高压灭菌器、移动紫外灯等。

3.2.2 检测区：荧光定量 PCR 仪或便携式荧光定量 PCR 仪。

3.3 仪器设备管理

3.3.1 技术规格应达到检验项目的要求。

3.3.2 应制定仪器操作规程、维护规程。

3.3.3 应建立使用记录、维护记录。

4 工作人员管理

4.1 总体要求

4.1.1 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1 人。

4.1.2 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标准化、质量管理、生物安全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4.2 能力与资质

4.2.1.1 应能掌握所在实验室的各种实验操作技术，并能熟练使用实验仪器。

4.2.1.2 应能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得出正确结果。

4.3 人员管理

4.3.1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4.3.2 检测人员出入实验室应更换工作服、鞋子等。

4.3.3 检测人员不得进入待宰圈、屠宰线等生产区。

5. 实验室管理

5.1 应至少建立以下管理制度：

5.1.1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5.1.2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5.1.3 实验室废弃物及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制度。

5.2 应至少制定以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性文件：

5.2.1 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5.2.2 仪器设备维护规程；

5.2.3 检测方法作业指导书。

6 检测工作要求

6.1 检测范围

仅用于本场待宰生猪、生猪产品非洲猪瘟的检测。

6.2 检测样品要求

6.2.1 样品种类

待宰生猪、生猪产品（肉、淋巴结、脾脏）以及待宰圈、屠宰线、车间的环境样品（粪便、污水、血槽血、屠宰用具刮取物等）。

6.2.2 样品数量

6.2.2.1 同一来源的待宰生猪至少采集 2 头生猪的 EDTA 抗凝血，生猪产品至少采集脾脏、淋巴结和肉产品各 2 份。

6.2.2.2 屠宰当日采集血槽血进行检测。

6.2.2.3 环境样品：屠宰当日收集生猪屠宰线的污水1份、屠宰用具刮取物1份、待宰生猪圈环境污水1份、圈舍刮取物1份，进行检测。

6.2.3 样品要求：血液、污水样品不少于5毫升，猪肉、组织样品、刮取物不少于5克。

6.3 检测要求

6.3.1 检测方法：应当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或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

6.3.2 检测工作严格按照检测试剂说明书进行。

6.3.3 检测完毕，做好样品、废弃物、场地、个人防护用品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6.3.4 实验室应做好相关检测原始记录。

6.4 结果处理

生猪屠宰厂（点）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报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一旦发现疑似阳性结果，应立即上报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及时将阳性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检测，确诊为非洲猪瘟核酸阳性的，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处置和溯源追踪工作。

7 档案管理

7.1 应建立以下实验室相关档案：

7.1.1 原始记录；

- 7.1.2 检测报告;
- 7.1.3 仪器设备;
- 7.1.4 工作人员;
- 7.1.5 工作计划及总结。
- 7.2 对所有的档案应实行分类管理。
- 7.3 所建档案应规范、齐全。
- 7.4 原始记录与报告档案保存期限应为 6 年以上。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